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llied Industrial Corp.,Ltd.)。

第二條：本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F101050水產品批發業。
- 四、F103010飼料批發業。
- 五、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六、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七、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八、F107050肥料批發業。
- 九、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一、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 十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六、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九、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F101100花卉批發業。
- 二十一、F101130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30菸酒批發業。
- 二十三、F102050茶葉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二十五、F301010百貨公司業。
- 二十六、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八、F301020超級市場業。
- 二十九、F399010便利商店業。
- 三十、F501060餐館業。
- 三十一、F501990其他餐飲業。
- 三十二、J901020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三、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四、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十五、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 三十六、刪除。
- 三十七、I102010投資顧問業。
- 三十八、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三十九、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十一、F108021西藥批發業。
- 四十二、F208021西藥零售業。
- 四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六條：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應向董事會提案通過後方得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捌億元正，分為叁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前項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

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剩餘部份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若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在考量資本累積及平衡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東股利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現金股利占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心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第八條：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八條： <u>刪除。</u>	配合目前股票發行實況修訂。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具多元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增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九條： -----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u>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九條： -----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